

电脑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供货人(乙方):合肥志洋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台式电脑	联想开天、E502 G1t-D094 1. CPU:兆芯、KX-V6780A, 8核 2. 内存: 8G 3. 硬盘: 256G SSD+1TB HDD 4. 显示套装: 集成显卡; 5. 接口: ≥4*USB2.0、≥4*USB3.0、≥1*HDMI、≥1*VGA、≥1*RJ45、 6. 主机电源为品牌电源, 性能稳定; 7. 配套键盘和鼠标、鼠标垫; 提供专用支架。 8. 系统: 麒麟; 9. 显示屏, ≥23.8寸, 分辨率≥1920*1080, 不少于一个HDMI和一个VGA接口。 10. 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全功能永久免费。 原厂售后: 整机提供原厂3年免费原厂质保。	25台	3979	99475
合计					99475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99475.00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安装各类辅材)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保障电源到位(电源布置需要供货商在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现场勘查，提供配置线路图及电源参数要求)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快递到指定地点

3.2 到货地点：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厂家上门服务，整机提供原厂3年免费原厂质保，主板、电源(含散热扇)等硬件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软件维护(含系统重装)免费上门服务3年；

②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③质保期外的所有售后与服务，维修保养及更换零部件等均以出厂价提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六安市社会福利院

供货人(乙方):合肥志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